



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甲型(HS)

核准文號：財政部 84 年 02 月 10 日台財保第 842025273 號

備查文號：100 年 7 月 19 日 宏壽一字第 100000795 號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日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日療養補助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無理賠紀錄折扣)

等待期間：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採自然保費、保證續保、實支實付--健康險。								
投保利益	◆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按其投保單位數給付下列保險金。								
	一、投保單位別最高給付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HS-5	HS-10	HS-15	HS-20	HS-25	HS-30	HS-40	HS-50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00	5,000
	每日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8,000	10,000
	每日療養補助費用保險金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00	5,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15,000	30,000	45,000	60,000	75,000	90,000	120,000	150,000
	每次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	15,000	30,000	45,000	60,000	75,000	90,000	120,000	150,000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含病房費、膳食費、護理費(不含特別護士費)及醫師診察費。超過限額部分併入「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中計算，但最高以實際發生之每日醫師診察費及護理費之和為限，且併入後之總額仍不得超過本附約約定的「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申請「每日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日數，不再計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日數計算。 「每日療養補助費用保險金」日數之計算是以實際接受加護病房治療日數來核算。 倘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之前後七日內，因同一事故必須門診醫療時，該項門診醫療費用將併入住院期間內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計算，惟每日以一次且每次給付金額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 50% 為限。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所實際支付醫院的手術費用，但不得超過本附約約定的「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的最高限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規定各項手術費用的給付比率〔2.5%至 100%〕。 被保險人若未以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 								
二、可轉換日額給付：被保險人未能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時，可轉換成固定日額型給付，本公司自其住院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按「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 1.22 倍給付「每日住院醫療保險金」，因同一次事故而住院診療時，僅可申請同一型給付。									
三、無理賠紀錄折扣：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證續保期間內契約仍有效時，連續三年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享有當年度保險費 40% 的折扣，享有費率折扣的次年度開始，連續三年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得再享有當年度保險費 40% 的折扣，以此類推，不受次數限制。									
承保對象	投保年齡				投保單位別				
	主被保險人	65 歲以下，續保至 75 歲。			5、10、15、20、25、30、40、50 單位				
	主被保險人配偶	65 歲以下，續保至 75 歲。			5、10、15 單位				
	主被保險人子女	23 歲以下之未婚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續保至 23 歲。			5、10、15 單位				
投保限制	累積壽險保額(含主、附約)				累積住院醫療保險附約計畫/單位數上限				
	未滿 50 萬元				20				
	5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				30				
	100 萬元~未滿 200 萬元				40				
	200 萬元~未滿 300 萬元				50				
	300 萬元以上				60				
◆配偶投保單位可與子女不同，但子女投保單位必須相同。									
◆51 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投保 HS+HI+HA~HF，累積最高以 20 計畫為限。									
◆其繳費方式須與壽險主契約相同，若主契約為躉繳型，僅可為年繳。									
◆相關醫療投保規定，請另參照【醫療通則】辦理。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商品特色	1.提昇住院醫療品質，採自然費率，保證續保，可續保至 75 歲。 2.理賠時，可選擇對客戶最有利的理賠方式來給付，具有彈性。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一投保單位								
	年齡	0-25 歲	26-35 歲	36-45 歲	46-65 歲	66-75 歲			
年繳費率	173	217	271	325	433				
售後服務	◆便利續期保費繳交:自動轉帳可享 1.2% 的優惠，讓您省錢又方便。 ◆保證續保到 75 歲(子女到 23 歲或已婚)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單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客戶免費申訴專線：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